

##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

### Top Plastic (HK) Company Limited 2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永利股份”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永利香港”）拟购买自然人安溟基先生持有的 Top Plastic (HK) Company Limited（塔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香港塔塑”）20%股权。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塔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，经双方协商，安溟基先生拟转让香港塔塑 20%股权的价格为 14,418 美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东模塑”）已持有香港塔塑 80%股权，此次股权转让生效后，公司通过英东模塑、永利香港将持有香港塔塑 100%股权。香港塔塑主营一般贸易及投资业务。

2、2019 年 7 月 30 日，永利香港与安溟基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3、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安溟基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系韩国公民，现任香港塔塑董事，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香港塔塑 20%股权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交易标的概况

公司名称：塔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Top Plastic (HK) Company Limited

注册证明书编号：2202436

注册资本：20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Room 2103,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, 193 Lockhart Road, Wan Chai,  
HK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主要业务：一般贸易及投资业务

## 2、交易标的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9 年 6 月 30 日	2018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02,486,201.09	196,351,942.49
负债总额	201,990,031.24	194,027,933.10
应收账款	29,609,027.63	14,658,647.46
净资产	496,169.85 <sup>注</sup>	2,324,009.39
项 目	2019 年 1-6 月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115,200,758.68	232,444,754.44
营业利润	-1,850,591.32	-12,480,140.08
净利润	-2,052,163.61	-12,417,886.57

注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香港塔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6,169.85 元，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 72,173.31 美元。经双方协商，安溟基先生拟转让香港塔塑 20% 股权的价格为 14,418 美元。

## 3、股权结构

转让前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美元）	持股比例
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,600,000	80%
安溟基	400,000	20%
总计：	2,000,000	100%

转让后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美元）	持股比例
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,600,000	80%
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	400,000	20%
总计：	2,000,000	100%

#### 四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安溟基先生（AN MYONGKI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鉴于：

香港塔塑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，目前合法有效存续。甲方出资额为 40 万美元，持有香港塔塑 20%的股权。

甲方决定将其拥有的香港塔塑 20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收购该等股权；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乙方持有香港塔塑 20%的股权，甲方不再持有香港塔塑股权。

##### 1、交易标的

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：甲方持有的香港塔塑 20%的股权。

##### 2、交易价格及付款安排

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塔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香港塔塑 20%的股权以 14,41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相应价格受让上述股权。

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，用自有资金以现金（或银行转账）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##### 3、股权转让标的交割

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应完成将拟转让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；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及香港塔塑积极协调办理。

##### 4、权利义务的转移

自香港塔塑完成交易标的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起，甲方基于交易标的所享有和/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/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/或承担；上述权利包括基于标的而产生的表决权、红利分配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章程赋予的权利。

##### 5、生效、文本

本协议自甲方签字、乙方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本协议各方各执壹份，其余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由香港

塔塑负责保管。

## **五、收购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 **1、收购的目的**

本次永利香港收购香港塔塑 20%股权完成后，香港塔塑将成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。

### **2、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政策风险、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。

### **3、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永利香港本次收购香港塔塑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